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點半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一段 399 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18,730,38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158,500 股之 74.45%

出席董監事(7)：繆德澤董事長、姜家齊董事、王冠欽董事、羅幼明董事、劉又嘉董事、黃明儒監察人、何英煒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

林松樹薪酬委員

主席：繆德澤 董事長



紀錄：黃馨誼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 107 年 0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769,939 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部份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部份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內容為 106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5 元，共計提撥新台幣 18,868,875 元。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3. 本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4.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

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登錄上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規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登錄上櫃之申請。
2. 相關登錄上櫃時程及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上櫃掛牌現金增資新股作為上櫃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為 8,5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擬提請股東放棄原股東優先認股權利，加計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一併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辦理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繳款與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相關法令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屆滿，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符合上市(櫃)審查獨立董事之規定提前全面改選，任期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次全面改選董事，不再設置監察人。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5.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林松樹	0	學歷：台灣大學 EMBA 會計研究所	獨立董事

			經歷：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候選人
2	林禮模	0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系學士 / 國立政治大學 行政管理碩士 / 中國政法大學 民商法學博士 經歷：萬國法律事務所 律師 / 林禮模法律事務所 律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3	謝欽旭	0	學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經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專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身份證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繆德澤	20,419,824
董事	3	姜家齊	19,737,426
董事	112	王冠欽	18,935,829
董事	76	黃明儒	18,319,824
獨立董事	F1228*****	林松樹	16,941,945
獨立董事	N1218*****	林禮模	16,941,945
獨立董事	S1209*****	謝欽旭	16,941,945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司儀奉主席指示報告解除明細如下：

身份別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王冠欽	1.永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永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恩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上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松樹	1.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稅務長及合夥會計師 2.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林禮模	1.稟信法律事務所（林禮模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主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早上九時五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零六年，公司致力於技術研發的精進，自行研發的 DDoS 解決方案，利用 Flow 技術、行為分析的自動學習式偵測模型、和雲端的分散式流量資料分析部署方式，發展 GenieATM 成為有效且具經濟效益的電信雲等級 DDoS 安全防護解決方案。市面上可提供電信等級方案的公司很少，威睿科技 GenieATM 無論系統效能、規模、可靠性等，都遠遠超過傳統企業級產品，所以深受許多國家的電信業者肯定與採用。

除了技術研發的持續投入，公司亦致力於中國大陸及日本市場的深耕，並拓展東南亞、印度市場，並將致力於建立有效率的專業服務體系，以期成為亞洲地區電信運營商的最佳全網流量資料分析及 DDoS 安全防護解決方案合作廠商。

財務報告

公司一零六年營收新台幣 236,541 仟元，較一零五年下滑 8.52%，一零六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25,298 仟元，較一零五年下滑 59.85%，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6 元。營收及獲利下滑主要是受到部份大陸地區購案延遲，以及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兌損失所導致。

產業趨勢

不斷持續延燒的各類資安事件，不僅讓企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威脅，也造成驚人的經濟損失。根據美國電信商 verizon 公布的調查報告，網路攻擊和資料外洩事件在 2016 年造成高達 4500 億美元的經濟損失。此種狀況，讓英國「經濟學人」關注到此資安威脅議題的嚴重性，在其所公布的「Hackers will pose a greater threat in 2018」便指出，2018 年將是必須重視的駭客年，駭客將會以前所未有方式影響人們的生活。

果然在 2018 年第一季便連續爆發分別高達 1.3TB、1.7TB 的 MemcachedDDoS 攻擊，讓全球各地電信營運商感到極大威脅，並影響到電信營運商自家客戶的服務品質。所幸許多亞洲電信商都採用公司 GenieATMDDoS 安全防護系統，因此都在很短時間解決此問題。

根據 IHS Markit Report 研究報告顯示，2017 年全球 IoT(Internet-of-Things)連網裝置約有 270 億，2018 年將成長到 500 億，然而連網裝置受限於運算能力有限，無法提供足夠防護能力，以至頻頻發生被駭客入侵、感染，並成為發起大規模 DDoS 攻擊的殭屍網路。

我們認為隨著全球 IoT 連網裝置數量的快速增加，5G 時代連網速度將較 4G 大幅提升，以及不斷演化的攻擊技術，將會使巨量的 DDoS 攻擊型態快速成長。因此，更巨大的攻擊流量，更多的分散式攻擊源，更進化多元的 DDoS 攻擊技術，將會是 2018 年資安威脅趨勢的發展重點。

技術發展

早在巨量資料(Big Data)、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等名詞被廣泛討論之前，威睿科技已投入在處理電信網路運營商的巨大網路流量，並運用機器學習技術透過大量流量的進行學習，建立具備優化網路與異常偵測的引擎，協助電信商對抗攻擊流量日益擴大的 DDoS 攻擊。

而隨著近年來在巨量資料(Big Data)、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領域受到的重視，新技術架構的出現，公司的產品自然也將持續地研發相關技術，將新的 Big Data & Machine Learning 技術架構，融入公司的解決方案中，持續提升公司的產品效能，因應日新月異的網路技術和網路攻擊型態，確保客戶免於 DDoS 攻擊的威脅。

榮譽與獎項

公司榮獲 2017 美國 Golden Bridge Award (金橋獎)「網路透析創新產品」金獎，與「電信網路安全解決方案」銀獎，表彰 GenieATM 產品在技術創新的前瞻性。公司榮獲 2017 全球 IT 指南權威「網路產品指南(Network Product Guide)」所舉辦，第 12 屆 IT 年度世界大獎(IT World Award) 的最佳電信 IT 產品銀質獎，網路產品指南是業界專家認可的重要指標之一。

2017 年 5 月中，一個名為 WannaCry 的勒索病毒快速席捲了全球，它利用美國國家安全局(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NSA)過去所研發的一款駭客軟體 EternalBlue，所發現的安全漏洞，潛入並感染以 Microsoft Windows 為作業系統的電腦，GenieATM 協助網路運營商偵測與告警 WannaCry 病毒攻擊。

未來展望

威睿科技是台灣廠商中少數具備服務電信客戶能力的網路解決方案供應商，GenieATM 產品是 100%台灣研發的自有品牌，且銷售至全球超過 40 個國家之中，其中不乏國際知名的 Tier 1 等級電信商，也讓公司在中國與日本市場取得領導地位。公司將持續深耕大陸與日本市場，持續保持領先優勢，且因應東協國家經濟崛起，公司將會強化在東南亞市場與印度的投資與開發，讓 GenieATM 產品獲得更多客戶的肯定與採用。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努力創造公司更大的價值，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的收益。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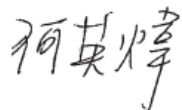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何英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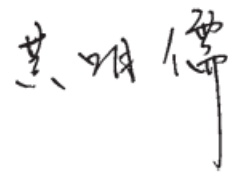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明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毋須前述通知。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相關人員應限期補充之資料後延期審議之。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一八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	第四條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毋須前述通知。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相關人員應限期補充之資料後延期審議之。 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本項新增</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本項新增</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 八、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	配合法令修正增修條文

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u> <u>除第四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因事實需要，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新增	增列條文
<u>第十六條（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u>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u>	<u>第十五條（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u> 本議事規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後生效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提供正當檢舉制度管道，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修正增修條文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六條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1.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並更改為該資料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五條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六條從事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從事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被浪費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被浪費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八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u>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首次訂定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1.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並更改為該資料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增列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971 號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睿科技」)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睿科技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睿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威睿科技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睿科技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增銷貨前十大對象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威睿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流量分析軟體及相關控制設備之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因而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有所變動，因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定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睿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睿科技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睿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睿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睿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睿科技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威睿科技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監察人）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睿科技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8 日



威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487	30	\$	145,042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741	3		20,87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53	-		2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1	-		-	-
130X	存貨	六(三)		4,233	1		3,059	1
1410	預付款項			682	-		8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32,440	61		154,800	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5,972	95		324,843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		9,552	3		7,027	2
1780	無形資產			1,065	-		2,5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861	1		2,102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9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6	1		2,6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84	5		17,315	5
1XXX	資產總計		\$	384,156	100	\$	342,158	100

(續次頁)

威 客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七	\$	40,000	11	\$ 4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	-	8 -
2170	應付帳款			4,432	1	5,0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1,370	8	28,41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6,841 2
2310	預收款項			16,004	4	9,32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806	24	89,603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9,419	2	6,6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19	2	6,665 2
2XXX	負債總計			101,225	26	96,268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51,585	65	213,000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		5,925	2	4,6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82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96	6	28,253 8
3XXX	權益總計			282,931	74	245,890 72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之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84,156	100	\$ 342,15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9~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 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36,541 100	\$ 258,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七)	(29,753) (12)	(28,112) (11)
5900 營業毛利		206,788 88	230,472 8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1,834) (30)	(74,480) (29)
6200 管理費用		(23,204) (10)	(19,9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799) (29)	(63,717)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837) (69)	(158,178) (61)
6900 營業利益		43,951 19	72,294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472 1	1,9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7,478) (7)	(774) (1)
7050 財務成本		(28) -	(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34) (6)	1,104 -
7900 稅前淨利		29,917 13	73,39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619) (2)	(10,386) (4)
8200 本期淨利		\$ 25,298 11	\$ 63,012 2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3,353) (1)	(\$ 1,5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570 -	2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783) (1)	(1,2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15 10	\$ 61,759 24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1.06	\$ 2.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1.03	\$ 2.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10~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3,000	\$ -	\$ 3,213	\$ -	(\$ 33,506)	\$ 182,7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424	-	-	1,424
本期淨利		-	-	-	-	63,012	63,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3)	(1,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59	61,7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13,000	\$ -	\$ 4,637	\$ -	\$ 28,253	\$ 245,890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3,000	\$ -	\$ 4,637	\$ -	\$ 28,253	\$ 245,89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5	(2,825)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0,235	-	-	-	(20,235)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12)	(5,11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	18,350	3,059	(3,059)	-	-	18,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288	-	-	1,288
本期淨利(註)		-	-	-	-	25,298	25,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3)	(2,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15	22,5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51,585	\$ 3,059	\$ 2,866	\$ 2,825	\$ 22,596	\$ 282,931

(註)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2,126 已於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17	\$ 73,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4,420	4,08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538	1,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288	1,42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081)	(921)
利息費用	28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0
應收票據淨額	(455)	-
應收帳款淨額	9,138	23,677
其他應收款	106	513
存貨	(2,814)	3,268
預付款項	147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	(4)
應付帳款	(586)	(8,385)
其他應付款	2,696	8,040
預收款項	6,678	2,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9)	(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73	114,852
收取利息	2,356	921
支付利息	(28)	(40)
支付之所得稅	(13,790)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11	115,6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7,640)	(74,0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052)	(1,4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39)
取得無形資產	(87)	(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04)	(77,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5,112)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8,3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38	9,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555)	48,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042	97,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487	\$ 145,0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七】

威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873
減：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影響數	(2,783,0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703,168)
本期稅後淨利	25,298,86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29,887)
可供分配之盈餘	20,065,810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0.75 元/股)	(18,868,8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6,935

註：上述盈餘分配項目係優先分配 106 年度稅後淨利。

董事長：繆德澤



經理人：繆德澤



會計主管：羅幼明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柒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仟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參億柒陸仟伍佰萬元，分為貳參仟柒陸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第六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買回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轉讓前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為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u>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發行之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新增)	<u>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第十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前，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前，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不得為之。</u>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

	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監察人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九人 ，監察人 二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 、監察人 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 、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 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刪除)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廿三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

	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下列酬勞，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u>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u>，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分派種類及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u>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十、略 十一、交易金額：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十、略 十一、交易金額：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1.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2. 修正項、款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略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並更改為董事有異議之記錄為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並更改為董事有異議之記錄為應送審計委員會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略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四、略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同意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u>審計委員會</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並更改為該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略 七、略	七、略	
第二十條：附則 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u> <u>日</u>	第二十條：附則 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之通知) 股東年度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應分別於會前三十日及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本公司得事先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b) 公司章程之修改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有價證券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	第四條 (股東會之通知) 股東年度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應分別於會前三十日及十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本公司得事先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 (b) 公司章程之修改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有價證券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部之股息及紅利 (j)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k)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年度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年度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列為議案：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案超過一項； 4.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部之股息及紅利 (j)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k)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 (l)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於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年度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年度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不列為議案： 1. 該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案超過一項； 4. 該議案非於公告受理期間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

第七條（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決議之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	第十二條（決議之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	修正條文

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不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任董監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任董監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事錄)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程序或效力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程序或效力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增修條文
第二十條 (訂定和修定程序)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條 (訂定和修定程序)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或法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及監察人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公司已無監察人制度，故予以刪除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